

#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體育器材借用辦法

101年09月訂於體衛組

本校為提高教職員工、學生運動風氣，鍛鍊強健體魄特定本辦法：

一、 凡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均有借用之權。

二、 借用時間：下午十六時至十七時。

三、 教職員工借用手續：

(一) 請自行出據借用，以不影響體育正常教學為原則。

(二) 借用器材以一般器材為主（危險及管制器材不在此列）

(三) 運動器材外借，一般器材經體育組長，訓導主任同意即可，特殊及貴重器材須經校長批准。

(四) 體育組於必要時，得將已借出之器材催告歸還。

(五) 各項器材借出後，如有遺失情形，由借用人照價賠償。

四、 學生借用手續：

(一) 體育課時間：

1. 由各班康樂股長於上課前商請任課老師按授課進度，借用器材，向管理員登記即可。
2. 下課後仍由康樂股長送回體育器材室當面點交清楚，以明責任。
3. 如上課時器材遺失或破壞，由任課老師查證後，依照實情處理。

(二) 課餘活動時間：

1. 憑學生證向體育器材室管理員處登記借用。
2. 器材當日歸還並取回學生證，註銷登記。
3. 借出校外物品或服裝，查為代表本校核准參加者，由隊長負責向管理員登記，並經體育組長同意後借用（借用之衣物洗清後送還）。
4. 凡危險管制器材（鉛球、鐵餅、標槍）除老師指導訓練外，不准任意借用。
5. 借出之公物，經查明確為故意破壞或遺失者，按原價賠償並依章處分。

五、 天雨或場地潮濕不宜活動時，得停止借用。

六、 假日（停課日）除代表隊因比賽必需借用器材外，其他一律不借出為原則。

七、 本辦法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